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9,287,360 股的 1.15%，涉及激励对象 23 人，回购价格为 3.1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9,287,360 股减少至 839,489,360 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合计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98,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即 3.1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为 30,961,680 元及对应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合计 31,405,615.83 元。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77 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人民币 31,405,615.83 元（含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39,489,360.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9,798,000.00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287,360股减少至839,489,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180,648	14.98%	-9,798,000	117,382,648	13.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106,712	85.02%	0	722,106,712	86.02%
总计	849,287,360	100.00%	-9,798,000	839,489,360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